※※※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第一試已檢據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第二試仍得申請，無須檢據。
2. 繳費方式：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於115年9月17日（星期四）前，使用信用卡繳款、透過台灣Pay繳款、下載國考資訊APP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美廉社繳款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3「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及請求應考協助

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1）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2）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如附件 6），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2. **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3 個月內**）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3.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 7。
4. 應考人因身心狀況於考試時可能影響其他人應試者，應事先主動告知考試承辦單位並申請特殊應試協助措施；未事先申請致考試時影響他人作答者，考試承辦單位將逕予調整應試座位，必要時移至獨立試場並調整作答方式，不得異議，以維護全體應考人之應試權益。

（三）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需求申請(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選填)

1. 選擇中文輸入法：
   考選部使用微軟作業系統，本考試提供之輸入法計 9 種，包含微軟(Windows 10)預設輸入法 5 種（新注音、倉頡、速成、大易、行列）以

及微軟拼音、嘸蝦米輸入法、自然輸入法及追音輸入法（自然輸入法追音版本），惟不予開放匯入自建詞庫或語詞。請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填欲使用之中文輸入法，如未於報名時選擇嘸蝦米輸入法、自然輸入法、自然輸入法追音版本等 3 種輸入法，考試時不得再要求提供；其他個人化輔助作答需求，亦請一併填註申請。(如需左手操作滑鼠)

2. 微軟預設注音輸入法之鍵盤配置說明：

微軟預設注音輸入法之鍵盤配置，按鍵指派有標準（預設，如下圖）、漢語拼音、倚天注音及通用拼音等 4 種；選擇注音輸入法者，請一併選填按鍵指派之類型。

- 標準

(四)**應考人如欲申請紙筆作答：**

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需求」部分，點選「申請紙筆作答」之「切結書」選項。請確認系統所產製之切結書內容無誤、並按「確認上傳」後，始完成申請。惟經切結後即不得變更作答方式。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一)第二試：11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至 10 月 26 日(星期一)。

(二)第三試：預定 116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三、考試通知書

(一)考試通知書預定開放下載期間為 11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0 日，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 A4 空

白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第二試定於 115 年 10 月 24 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應考人亦可透過考試通知書所載 QRcode 等多元資訊管道，提前查詢利用。

五、**應試相關事宜**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二)第二試**採電腦化測驗作答之應考人**：

1. 應考人使用鍵盤及滑鼠輸入作答內容。
2. 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
3. 電腦化測驗之常見問答集及模擬作答網站，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電腦化測驗專區/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考人專區」，應考人可先行利用模擬作答網站之練習介面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系統操作方式。應考人亦可於考試期間第一節考試前 20 分鐘，其餘各節次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時間內，登入系統練習作答。
4. 各應試科目(包含「國文」)作答時，均須按照題號，分別於該題作答區作答，每題有 8 頁電子試卷，每題作答字數上限為 5,200 字。(請注意：**法律專業科目採分題平行兩閱，未於正確題號作答區作答，不予計分**)。

(三)第二試**申請紙筆作答之應考人**：

1. 應考人如欲申請紙筆作答，請隨同網路報名程序，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中填具切結書、申請採紙筆作答，惟經切結後即不得變更作答方式。
2. 作答時應使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紙筆作答方式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司法官、律師第二試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樣式圖」、「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國文科目申論式試卷樣式圖」及其試卷範例。

3. 各應試科目均按照題號分別提供各題試卷，並於每節考試結束後，即按不同題號分別彌封試卷，請紙筆作答之應考人須按照題號，使用該題號試卷作答（請注意：**法律專業科目採分題平行兩閱，未使用正確題號試卷作答之部分，不予計分**）。**「國文」科目自 115 年起採分題作答、並取消作答區格線。**

(四)**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附件 4）。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後，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由閱卷委員視作答內容評閱。

(五)試題及附發之法條均提供紙本，應考人可於考試開始後，於試題或法條本空白處進行筆記，不另行提供空白計算紙。

(六)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僅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正)。

(七)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八)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九)自 112 年起，本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事先申請陪考，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

(十) 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項下查閱。

六、試題疑義：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第二試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二)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

問答」項下查詢「10.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二試筆試採電腦化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三、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九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與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本科目分二節次應試，每節次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合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一百分。

五、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 20%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 0 分。

六、本考試以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預定榜示日期：

第二試筆試預定 115 年 12 月 29 日榜示，第三試口試預定 116 年 2 月 3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本考試成績通知：

考試結果由考選部於榜示日公告並刊登考試院公報。考試成績通知並於榜示日送達於應考人之「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個人報名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下載。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期日，至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辦理閱覽試卷）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並繳納費用後（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閱覽試卷專區」。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體格檢查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

三、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依本考試規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陸、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一、 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除因重大傷病、生產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第 22 條規定:「結業學員經分發任用後，應即遵令到職，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 3 年而離職者，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准予離職者，不在此限。」

二、任用規定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序號 11 考試代碼 115111」項下查詢。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 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5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六、**考試承辦單位**：

(一)第一、二試：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傳真號碼：(02) 22364955

(二)第三試：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1-3743。傳真號碼：(02) 22363223

七、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八、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測驗發展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136、3311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十、**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司法院人事處：(02) 23618577 分機 624

法務部人事處：(02) 21910189 分機 2727

十一、**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82367128

捌、相關附件

一、115 年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二、11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三、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四、115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五、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七、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

八、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注意事項

九、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作答常見問答集

十、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十一、試場規則